

关于不可燃垃圾的处理方法

※不可燃垃圾请使用指定的垃圾袋

每月第 一 ~ 第三、第五个星期五可扔的垃圾

- 塑料袋
- 塑料容器包装以外的塑料物品



- ※ 对象：不可回收的物品
- * 无塑料标记的物品
- * 带有塑料标记但非常脏的物品

【分别的示例】

塑料制品，塑料袋，皮革、橡胶软管、录像带、CD 等



第 4 周 星期五可以扔的垃圾

- 金属（铁、铝、不锈钢）等
- 易碎物品

※关于手机电池等（小型充电式电池）的处理方法，请确认背面。

【分别的示例】

家电、陶瓷、雨伞

金属（铁、铝、不锈钢）等



市网页



关于手机电池（小型充电式电池）的回收地点

对象的电池

- 已用完的电池（包括膨胀或变形的电池）
- 电池正极负极用胶带绝缘
- 镍镉蓄电池、镍氢电池、锂离子电池



镍镉蓄电池



镍氢电池



锂离子电池

※我们也回收没有上述标记的海外制造的小型充电的电池！

如果您难以处理它，请将其绝缘、并带到收集点。

这些电池含有稀有金属。收集回收再利用、这使得它可以被当作宝贵的资源重新利用。

回收場所

请到窗口询问。

- 藤代市役所藤代综合窗口科
- 取手支所窗口
- 取手站前窗口
- 友爱广场窗口
- 各公民館社区窗口

（小文间、井野、寺原、戸头、永山、山王、相马、
久賀、藤代、高須、相马南、六乡）

市网页

